

证券代码：300665

证券简称：飞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3

债券代码：123052

债券简称：飞鹿转债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飞鹿股份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7日以电话等形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6月17日15:00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前董事长章卫国先生对于临时召开董事会的原因进行了说明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《投资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鹿嘉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公司关联自然人盛利华（以下合称“收购方”）与湖南泽天智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泽天智航”）及其股东唐兴、孙爱霞、马骏签署《投资框架协议》。收购方计划通过收购现有股权及增资的方式，获取泽天智航36%的股权，泽天智航股东唐兴将在前述交易完成时将持有的泽天智航15%股权的表决权无偿的、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收购方，使得收购方拥有泽天智航51%的表决权。

本次签署的《投资框架协议》属于合作双方意愿和对交易方案的框架性约定，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全面尽职调查结果作进一步协商洽谈，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签署《投资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章卫国先生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8日